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范本仅作公开展示用, 最终以实际
签约合同为准) 中山分行

业务合同专用章
DC7BE9D39038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说 明

-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出租的房产必须是合法的房产。
- 2、本合同需要用钢笔或毛笔填写。

变 更

《房屋租赁合同》 记 录

遗失补发

事 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房屋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51 号部分空地建筑面
积 1270 m² 出租给乙方作 XXXX （用途）使用（该房屋及
其附属设施、家具家电和装修的基本情况载于本合同附件）。

二、租赁期限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 年
X 月 XX 日止。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大写 × 拾 × 万 × 仟 × 百 × 拾 × 元 × 角 ×
分)。租金按季结算，由乙方在每季的第 10 个工作日前支付
给甲方，付款方式：转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
分行营业部，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100250902490XXXX。



四、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 × 拾 × 万 × 仟 × 百 × 拾 × 元 × 角 × 分)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由甲方保管，在租赁期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甲方将保证金本金退回乙方或抵偿租金。

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到房屋所在地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六、甲方出租的房屋包括室内设施已经双方检查，确认为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在租赁期内，出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应定期安全检查，属房屋结构质量问题的正常维修养护由乙方负责（详见第十八条）。

七、租赁期内，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对房屋的维修或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非甲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结构、质量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从租赁行为生效之日起，租赁期内，乙方使用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 乙 方缴纳。

九、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之外，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月租金的 × 倍至 × 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租金超过 ×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甲方并有权提前终



止合同，收回房屋。

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免承担责任，并可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

十一、租赁房屋所需缴纳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出租人收取租金时应向承租人开具税务部门印制的租金发票，否则承租人可以拒付租金。

十二、甲方出租的房屋，如已作抵押或被查封，有关司法行政机关限制出租或已通知拆迁而未如实告知乙方的，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作甲方违约。

十三、租赁期内，房屋的转租、拆改建、合同的变更或提前解除以及期满后的续约等有关事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如需转让已出租的房屋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知会乙方。抵押该房屋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不通知的视为违约。

十四、租赁期内，租赁的房屋政府需要拆迁的，出租人应(或相拆迁人要求)为承租人另提供相应条件的房屋继续租赁使用，承租方应服从政府拆迁需要，不能提供或已提供而承租方不愿接受的，可以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十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一份。合同变更、终止或续订，双方必须携带本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一)、关于租金的约定。

租金按季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初 10 日内将当季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租赁物，押金归甲方所有。

(二)、关于租赁相关税费的约定。

1、租赁所需缴纳的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租金随之相应增减，以维持合同期内税费后租金标准不变。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而发生的经营费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门前三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关于租赁标的使用的约定。

1、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标的，只得用于自身经营使用，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不得影响甲方银行经营的正常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租赁物。

2、乙方租赁使用过程应遵守城建、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和安全规定，并对乙方人员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租赁期发生的一切灾害事故



与甲方无关，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四)、关于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约定。

租赁期内，一方非因法定事由或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事由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五)、关于续租的约定。

合同到期后乙方如需续租，应至少在到期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甲方如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出租给乙方使用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六)、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送达可以使用邮寄的方式，在当事人未书面通知地址变更的情况下，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以邮寄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以对方签收邮件的日期为合同解除日，对方拒绝签收或因地址不详等原因邮件被退回的，以邮件退回寄件人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七)、合同正常或提前解除日起满 15 日，乙方应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交付甲方，如承租人未将租赁标的上属于乙方的财物（如有）搬离，视为承租人已撤离，并放弃标的上乙方财物（如有）所有权。

(八)、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中所述的“房屋”系指合同第一条所述 1270 平方米的空地。

(九)、合同正常或提前解除日起满 15 日，乙方应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交付甲方，如承租人未将租赁标的上属于乙方的财物（如有）搬离，



视为承租人已撤离，并放弃标的上乙方财物（如有）所有权。

甲方（签章）中国工商银行 乙方（签章）XX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2023年XX月XX日 2023年XX月XX日

